



空调辅材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（乙方）：萧县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萧县

鉴于：1、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1个本合同所指辅材，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（甲方专购使用）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场所。在上述条件下：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货物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0日

| 序号 | 规格型号 | 数量(套)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 | KFR-50LW/(50536)FNhAc-B2 | 1 | 5235 | 5235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合 计 | | | ¥：5235 | |
|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| | | | |
| | | | | |

二、工程安装地点：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至萧县马井镇人民政府并免费安装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安装完毕后付款；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其所有权属于乙方，乙方具有对该批货物的处置权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外，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%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**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二十天，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，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。**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萧县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34001727308053003199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萧县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日 期：